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编制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程序合法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四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已经本监事会审核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、监事孙晓霆先生、监事曾桂菊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需对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进行回避表决。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 0，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将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